

南沙区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告知书

尊敬的企业、事业、行政单位负责人：

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办法》和《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规定，我区于2025年2月起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2025年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，及时掌握全区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变动情况，为区委、区政府掌握我区产业结构、布局和发展状况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，推动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参考。

你单位为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对象，所在地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实地上门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请按所在地统计机构的要求，配合提供营业执照、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件以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，并按要求填报纸质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》（MLK101-1表）或《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》（MLK101-2表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规定：调查对象应如实申报统计资料，不得虚报、漏报、迟报、拒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统计资料，违者按有关法律追究其责任；统计机构、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，负有保密义务。你单位所填报的资料，只供各级统计部门使用，不作为政府其他部门检查和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，请放心填报。

对你单位的支持和配合，我们表示衷心感谢！祝你单位事业发展蒸蒸日上！

调查核实相关信息可登录广州市南沙区统计局网站查询

（http://www.gzns.gov.cn/gznstj/gkmlpt/content/10/10125/post_10125558.html#9956），如需咨询或建议，请拨打所在地统计机构查询电话。

南沙区统计部门咨询电话

单位名称	联系电话
南沙区统计局	39053692、34681003
南沙街道	39393273
珠江街道	84949508、84948595
龙穴街道	84969886
港湾街道	39396871
万顷沙镇	84943782
横沥镇	84961682
黄阁镇	39912128
东涌镇	84905913
大岗镇	34994322
榄核镇	84920423

